

证券代码：836241 证券简称：比特耐特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深圳比特耐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4028 号田面城市大厦 21E 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邓长久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99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临时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深圳比特耐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4-012)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99,9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99,9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对 2023 年度财务运营情况进行了总结汇报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度的主要经营状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股东回报及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，公司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99,9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马浩然、罗一青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深圳比特耐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比特耐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比特耐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